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洪郁傑

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達成和解：資方(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聲請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份工資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已扣勞健保及福利金)、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份工資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壹拾元(已扣勞健保、福利金及事病假)，總計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肆拾壹元；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達成和解：資方(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聲請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工資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資遣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柒拾捌元，總計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伍拾參元；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分別於民國113

01 年10月18日、113年12月31日調解成立，兩造合意相對人應
02 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113年8月份工資新臺幣
03 （下同）3萬8,231元（已扣勞健保及福利金）、113年9月份
04 工資3萬5,910元（已扣勞健保、福利金及事病假），共7萬
05 4,141元；114年1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113年10月至11月工資
06 4萬6,175元、資遣費1萬278元，共5萬6,453元逕匯入聲請人
07 之原薪資轉帳帳戶。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
08 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
09 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
10 等件為證。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
12 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
13 分別於113年10月18日、113年12月31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
14 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情，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
15 調解紀錄、帳戶交易明細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
16 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
17 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
18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邱 勃 英